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210,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09211。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2日止。

7.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人民币时提前结束募集。

9.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0.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将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具体的控制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的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1.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資人不必另行开户。

12.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0年4月16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揭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称为“中欧嘉和三年混合A”,代码:0092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称为“中欧嘉和三年混合C”,代码:009211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五)基金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规模上限

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 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分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0101573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限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仍未到账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回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3)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办理基金募集手续,并依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35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印艳萍

七、发售费用

本基金首次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